

壹、犬隻入所

第一階段：入所途徑與前置程序

一、拾獲送交

- 適用條件：民眾於基隆市轄區內所拾獲之犬隻。
- 必備程序與文件：拾獲民眾須攜帶「個人身分證」並於現場填寫「拾獲單」。

二、外勤點交入所（含精準捕捉、急難救助、TNVR）

- 取得並填寫「點交單」（重點項目）。
- 評估與確認是否符合執行 **TNVR** 條件。
- 詳細記錄犬隻之背景故事與來源資訊。
- 將上述所有資訊完整回報至工作群組備查。

三、不擬續養

- 飼主須依相關規定完成完整之不擬續養申請與審查流程，始可辦理入所。

第二階段：基礎入所作業流程

- 初期安置：安置於 B1 隔離區；若經初步觀察為重傷或急難犬隻，則直接安置於病房。
- 身分辨識與建檔：執行全身體表晶片掃描、拍攝犬隻正面與體側照片，並製作標準口卡。
- 健康檢疫通知：即時通知駐所獸醫師進行初步健康檢查與檢疫。

第三階段：身分狀態分流與處置程序

【主線一】有晶片犬隻（有主犬處置程序）

- 電話聯繫：連續 3 天電話聯繫不上者，直接開立並送達官方公文。
- 聯繫成功：請飼主儘速領回，並明確告知若 7 天內未領回，將正式發送催領公文。
- 公文催領：官方公文發送後，若滿 14 天仍未前來領回者，依法視為棄養處理。

結果 A：飼主前來領回

- 簽署「領回切結書」。
- 開立「勸導單」。
- 如需施打狂犬病疫苗，收取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結果 B:飼主逾期未領回(棄養處置)

- 依法告知棄養罰則(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)。
- 將該飼主列入認養「黑名單」。
- 依法辦理「沒入動物」。
- 犬隻轉入「開放認養」程序,完成隔離後移至互動區。

【主線二】沒晶片犬隻(無主/待認領/健康分流處置)

- 若犬隻為品種犬或疑似有主人(身上戴有項圈),系統先行設定為「待認領」狀態,公告滿 7 天後始轉為開放認養。

狀況 A:健康犬隻 執行【隔離期間標準作業】

- 完成三合一:晶片植入、絕育手術、狂犬病疫苗注射。
- **TNVR** 評估:如評估後需辦理回置,回置日期須至少於 7 天前進行公告。
- 體內外驅蟲:完成標準體內外寄生蟲驅蟲作業。
- 法定隔離天數:成犬至少隔離 3 天,幼犬至少隔離 7 天(最終天數由獸醫師視狀況彈性調整)。
- 隔離期滿後處置:
 - 無或僅有輕微行為問題:完成隔離後,移至互動區開放認養。
 - 嚴重行為問題:轉入隔離觀察並進行行為治療與矯正。
 - 符合 **TNVR** 條件:執行 TNVR 回置流程。

狀況 B:輕症犬隻

- 先進入「隔離觀察,進行治療與矯正」。
- 症狀改善或治癒後,回流接續執行【隔離期間標準作業】(完成三合一、驅蟲及法定隔離日數),最後移至互動區開放認養。

狀況 C:重症犬隻

- 進入「隔離觀察,治療矯正」。
- 由獸醫師進行專業「人道評估」,依評估結果執行以下處置之一:
 - 安寧照護
 - 人道處理

【主線三】動保案件犬隻(涉案犬隻處置)

- 不開放認養:配合司法或行政調查期間,持續追蹤案件進度與扣留狀態。
- 開放認養:案件結案或解除扣留後,完成隔離程序即可移至互動區開放認養。

貳、貓隻入所

【主線一】有晶片貓隻(有主貓處置程序)

一、聯絡飼主程序

- 電話聯繫:連續 3 天電話聯繫不上者, 直接開立並送達官方公文。
- 聯繫成功:請飼主儘速領回, 並明確告知若 7 天內未領回, 將正式發送催領公文。
- 公文催領:官方公文發送後, 若滿 14 天仍未前來領回者, 依法視為棄養處理。

二、結果與處置

- 簽署「領回切結書」。
- 開立「勸導單」。
- 收取相關規費(如疫苗施打等費)。

結果 B:飼主逾期未領回(棄養處置)

- 依法告知棄養罰則(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)。
- 將該飼主列入認養「黑名單」。
- 依法辦理「沒入動物」。
- 貓隻轉入「開放認養」程序, 並銜接【沒晶片】之年齡分類繼續流程。

【主線二】沒晶片貓隻(無主貓/年齡與健康狀況分流)

一、奶貓(6 週齡以下)

- 檢疫卡填寫:建立「奶貓檢疫卡」。
- 照護管道分流:
 - 合作單位代養:須提供照顧日誌(祥森代養上限 30 隻)。
 - 其他民眾代養。
 - 園內照護。
 - 有意願領養民眾先代養:滿 6 週齡後回所施打晶片與疫苗, 再完成後續認養手續。
- 銜接機制:貓隻滿 6 週齡且可自行進食後回所, 轉入「幼貓」流程。

二、幼貓(6 週齡至 4 月齡, 或體重未滿 2 公斤, 無法絕育之年紀)

- 基礎處置:植入晶片、施打疫苗、製作口卡(口卡描述標註:『幼貓入所不回置』)。
- 疫苗時程:入所 3 天內儘量完成首針施打, 後續須打滿 3 劑, 每劑相隔 1 個月。
- 隔離與檢疫:安置於隔離區至少 7 天, 期間須完成貓瘟篩檢、二合一篩檢(FIV/FeLV)及性別確認, 狀況穩定後移至互動區開放認養, 直到被認養。

三、亞成貓(4 月齡至 1 歲, 或體重未滿 3 公斤)

- 基礎處置:完成絕育、植入晶片、施打疫苗、製作口卡(口卡標註:回置與否, 並於 7 天內約好絕育時間, 建立優先絕育/回置評估名單)。
- 隔離檢疫:隔離區至少觀察 7 天。
- 完成絕育/傷癒後:公告 21 天後回置日期, 移至互動區。須完成貓瘟篩檢、二合一篩檢及性別確認。
- 評估與處置分流:
 - 地點不可回置:持續等待認養;或媒合異地放養(確定時須於 7 天前公告日期)。
 - 獸醫評估身體狀況適合且地點可回置:可執行「回置」。
 - 管理員或志工視貓隻性格申請移至互動區 21 天:後續可被認養、媒合異地放養(7 天前公告)、執行回置, 或經評估後延長隔離/不回置。

四、成貓(1 歲以上)

- 基礎處置:完成絕育、植入晶片、施打疫苗、製作口卡(口卡標註:回置與否, 並於 7 天內約好絕育時間, 建立優先絕育/回置評估名單)。
- 公告與隔離:7 天內公告預計回置日期(約等於獸醫絕育日期), 隔離區至少觀察 7 天。口卡備註:預計於指定日期完成絕育/傷癒後回置。
- 評估與處置分流:
 - 地點不可回置:移至互動區 21 天(需完成貓瘟、二合一篩檢及性別確認), 直到被認養或媒合異地放養(7 天前公告日期)。
 - 獸醫評估身體狀況適合且地點可回置:可執行「回置」。
 - 管理員或志工視貓隻性格申請移至互動區 21 天:需完成貓瘟、二合一篩檢及性別確認;後續可被認養、媒合異地放養(7 天前公告)、執行回置, 或經評估後延長隔離/不回置。

五、傷病救援

- 檢疫程序:於 3 天內建立並完成檢疫卡紀錄。
- 後續處置:經醫療救援成功存活後, 依貓隻年齡分類銜接上述相應流程。

六、帶子母貓

- 基礎處置:母貓施打疫苗, 製作「母貓口卡」與「奶貓資料卡」。
- 母子分流:待奶貓滿 6 週齡後進行母子分開:
 - 母貓轉入「成貓」處置流程。
 - 幼貓轉入「幼貓」處置流程。

七、品種貓

- 口卡標註:口卡明確描述標註『品種貓不可回置』。
- 後續處置:依貓隻年齡分類轉入相應流程, 完成檢疫隔離後開放認養。

【主線三】動保案件貓隻(涉案貓隻處置)

- 追蹤案件進度:配合司法或行政調查進行個案列管與扣留。
- 處置分流:

- 不開放認養：案件未結案前持續追蹤列管。
- 開放認養：案件結案或解除扣留後，完成隔離程序移至互動區，並依年齡分類銜接後續認養流程。